销售合同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岑溪市南渡镇便民服务中心 供货商(乙方): 岑溪市蓝图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,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守。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京瓷粉盒	个	1	335.00	335.00
2	复印纸 A4/70G	箱	5	225.00	1125.00
3	7080D 鼓芯	支	1	180.00	180.00
4	粉盒	个	2	285.00	570.00
5	主机电源	个	1	280.00	280.00
6	碳粉	支、	9	75.00	675.00

合计 3165 元

一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伍仟叁佰柒拾玖元整。本合同签订后,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,甲方一次性将货款付给乙方。

二、产品质量

- 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,来源合法,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,如果乙方所提供 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,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,出现产品质量问题,乙方负责调换,若不能调换,予以退还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,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- 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,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,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_______违约金,延迟_____日以上的,除支付违约金外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- 3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,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,延迟 ______日,需支付结算货款的______的违约金;延迟_____日以上的,除支付违约金外,乙方 有权解除合同。
 - 4、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,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 - 5、合同解除后,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,不得刁难。

四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两份,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,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

(签字):

地址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9 月 23 日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 (授权) 代表人

(签字):

地址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岑溪支行

账号: 45005120101174041877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9月 23 日